

檔 號：CC80204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05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0052335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3月24日智國企字第10011000990號函影本1份，請 貴校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之智慧財產培訓課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學校應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簡稱TIPA)，100年度培訓課程、教材以及報名資訊請逕上TIPA網站(<http://www.tipa.org.tw/>)查詢，並請 貴校廣為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

正本：公私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含附件)、高教司

100/03/30
14:09:08

擬辦：

- 一、請本校教師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相關課程，詳細資訊請逕上其網站(<http://www.tipa.org.tw/>)查詢。
- 二、另依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之決議，相關業務職員可另案簽辦申請參加。
- 三、請本校負責教職員智慧財產權宣導之執行單位，在相關宣導活動中鼓勵教師及相關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四、文陳閱後存查，並將其公告至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且以文件公告系統Email給教職員。

敬會 人事室：

依分層 4/7
04/07/1035

洪政欣
2008

100.4-8
人事室 黃全秀珠

人事室 黃正吉

專門委員 蔡明

教授 謝建良
88-4

主任 黃正吉
88-4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彭瑀
電話 (02)23766132
傳真 (02)27374030
電子信箱 pengy00390@tipo.gov.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智國企字第1001100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本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0年度培訓課程、100年度學院教材、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等相關文件各1份，如附件，敬請卓參並轉知大專校院教師參與。

說明：旨揭相關文件係依據經濟部99年8月17日召開「99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培訓學院課程內容，供教育部轉知大專校院教師參與」持續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含附件)、國立台灣大學(不含附件)、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不含附件)

局長 王 美 花